附件

**参展申请表**

|  |  |
| --- | --- |
| 展览名称 | 2018年日本东京国际礼品、消费品博览会（秋季） |
| 展出日期 | **2018年9月4日—7日** |
| 申请情况 | 标准展位数： 个；是否拐角（ ）；光地展位 平方米；出展人数： 人。 |
| 参展单位名称 | 中文： |
| 英文： |
| 参展单位地址 | 中文： |
| 英文：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E-mail |  | 邮编 |  |
| 手机 |  | 电话 |  | 传真 |  |
| 参展产品 | 中文： |
| 英文： |
| **参展条款：** 1、在双方充分了解展会信息基础上，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定此参展申请表；2、以上表格内容将作为申报批文及出展楣板文字、宣传资料用，请认真填写；3、参展企业必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如禁止在展会上拍照、不得提早撤展、筹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或样品、展览期间不得零售样品、不得损坏展览有关设施和聚众闹事等，如因违规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参展企业得接受相应的处罚；4、组团单位严禁有知识产权问题的产品参展，企业携带侵权产品参展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5、为了保证顺利参展，参展企业务必按组团单位的“筹展日程安排”办好护照、展品运输、行程确定、摊位配备等工作；在境外，自觉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展团纪律和安排；6、有关参展费用问题请详见组团单位《收费标准》，如有不明之处请于申请参展之前向组团单位了解清楚。参展企业必须按时、按标准交纳各种费用，以保证参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参展企业未按时交齐所有款项，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已交款恕不退还。如因展会场地安排等原因未能提供摊位给企业，组团单位将如数返还企业所交费用；7、企业参展面积经确认后未经组团单位同意不能退减。筹展工作开展后，参展企业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展，须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8、参展企业若按组团单位通知时间送签证而所有人员被拒签不能参展的，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企业承担。若参展单位延迟送签或由于自身原因而不能如期参展，参展企业必须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9、组团单位根据展会提供面积情况保留对申请面积作调整的权力；10、在参展企业遵守《运输指南》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组团单位有责任保证展品运输的安全、准时。对于展品联运过程中丢失的展品，组团单位将按照运输代理的有关规定来处理；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罢工、战争等）引起的样品延误、丢失，组团单位免除此责任。组团单位有权拒运超时集中、包装不良或来路不明的样品；11、有关筹展要求详见《参展商服务手册》；12、以上条款作为组团单位与参展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参展单位： 组团单位：

（盖章） (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